

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7.03.15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07.11.15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09.03.19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、執行環境安全衛生事務，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職業健康護理人員、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、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(其中一名應自具有實驗室單位之系所學生擔任)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。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兼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，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 - (二) 審議環境保護教育工作之執行。
 - (三) 審議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規定。
 - (四) 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五) 審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。
 - (六) 推動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、職業病預防相關作業。
 - (七) 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稽核安全衛生事項。
 - (八) 推動機器、設備、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) 其他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專業諮詢。

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委員確因要事無法出席應提前請假並指定相當職務之代理人。

七、本要點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